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摩围中学校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主要职责任务：

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执行初中课程计划，落实初中课程标准，实施素质教育，提高教育质量，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为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奠定基础。

具体职责任务：

1.制定学校工作章程和各类规章制度，并认真执行。

2.执行国家初中课程计划和学科课程标准，开展初中课程辅助活动。

3.开展德育工作，以公民意识教育为重点，促进学生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公德和行为习惯。

4.进行文化科学知识和基本技能教学，提高学生的学习能力，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5.进行体育、卫生、艺术、劳动教育，提高学生的健康水平、心理素质、劳动技能和审美能力。

6.对学生进行职业指导教育、职业预备教育或实用技艺教育。

7.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和改革实验,推进课堂教学改革和学生学习方式的转变，探索与新课程相适应的教学管理制度，创建学校新的课程文化，推广教育改革成果及成功经验，促进教育质量的提高。

8.推进现代教育技术在初中教学中的科学应用，优化教学手段，提高学生在信息技术环境中的学习能力。

9.加强学籍管理，开展学生综合素质评价。

10.建立以校为本的干部教师培训制度,支持继续教育工作，提升干部教师专业能力。

11.建立健全教师考核制度，加强对教师政治思想、业务水平、工作态度和工作成绩的考核。

12.加强校舍、设施设备、经费及后勤服务管理，提高使用效率，为学生营造良好的生活学习环境。

13.开展卫生保健及安全教育工作，建立健全安全制度和应急机制，及时消除隐患，预防事故发生。

14.发挥自身优势，促进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区教育有机结合。

15.完成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构成

学校设置了行政办公室、教务处、教科室、德育办公室、后勤办公室、财务室、团委办公室、党务办公室等内设机构，负责执行校长会议决定和实施学校日常事务管理。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5年年初预算数819.6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819.6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收入较2024年增加819.62万元，主要是上年年初无预算。

（二）支出预算：2025年初预算数819.6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教育支出预算643.5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106.9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预算32.0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预算37.08万元。支出预算较2024年增加819.62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预算增加819.62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

三、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19.62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19.62万元，比2024年增加819.6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19.62万元，比2024年增加819.62万元，主要是本单位是上年9月才成立，上年年初无预算，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0万元。

本部门2025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0万元，比2024年减少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比2024年减少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2024年减少0万元，主要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无公函不接待制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2024年减少0 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2024年减少0万元。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71.06万元，比上年增加71.06万元，新成立学校，上年度无预算。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物管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政府采购情况。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0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一是编制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二是所有特定目标类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至2024年12月，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勤执法用车0辆。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勤执法用车0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谭燕；联系方式：15223922906**